

编制乌尔禾区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全域 规划合同

名称：编制乌尔禾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全域规划服务项目

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

编号：24GH-XA-46

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单位（乙方）：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监制

容海川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编制乌尔禾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全域规划服务项目工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编制乌尔禾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全域规划服务项目

1.2 工作内容：项目规划方案编制

1.3 项目规划编制范围：乌尔禾区

以上所有内容将通过文本、说明书、图集（图纸和图则）三部分内进行编制。

1.4 技术要求

1.4.1 主要技术依据：《城乡规划编制办法》

1.4.2 成果及格式要求：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；

第二条 项目成果

1.1 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组成如下：

成果形式	内容说明	建议用途	规格说明
A3 彩色缩印本	含：研究报告和所有图纸缩印件	报批及规划管理部门日常使用	A3 规格 3 份
演示文件	PDF 演讲文件	成套评审，宣传展示	1 套
电子光盘	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	甲方规划管理技术文件和备份资料	2 套

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规划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数量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条 项目进度

1 本项目从签订合同及收到首付款日起开始开展工作，具体进度如下：

阶段划分	成果名称	提交方式及时间
项目规划 方案	1 专项调研	7 天
	2 规划方案初版成果汇报	20 天
	3 规划方案终版成果汇报	25 天

2 乙方提交阶段成果后，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四条 合同价款

项目的合同价款总计大写人民币：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495000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费次序	费用占比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	40%	19.8	合同签订后，30 日内
第二次	30%	14.85	终版成果提交后，30 日内
第三次	30%	14.85	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，30 日内
合计		49.5	

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价，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的所

甲方每次付款后，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，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全称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税 号：11650205673406427L

公司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4 号

公司电话：09906960711

开户银行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中国工商银行乌尔禾支行

银行行号：3003022309200009785

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将每期应付的咨询费用汇至如下乙方账户

公司全称：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4045344727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太原西里街支行

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。

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	备注
1	项目委托书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/
2	项目基础资料	合同签订后十日内	/
3	其他相关资料	合同签订后十日内	/

第六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，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七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作较大修改时，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设计项目草案和成果的

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，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设计进行定期跟

九条 成果的权属

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。

十条 保密条款

1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规划设计的所有过程和最终成果；

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，提交资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交付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时间顺延。

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%时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

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；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或等于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4 乙方以签订合同及收到首付款作为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签订合

同及未收到首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成果的顺延。

11.5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的，每逾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，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1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。

11.7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影响部分的规划设计费。

11.8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有权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，且甲方有终止解除权。

11.9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，并退回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
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条 其他约定 无

十五条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
法律效力。

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司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有限公司

(签章页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: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/签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/签章)

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4 号

开户银行: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中国工商银行乌尔禾支行

银行账号: 3003022309200009785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6 月 27 日

设计人名称: 容海川城乡规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址: 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中创新大厦五、六层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西里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140453447274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6 月 27 日